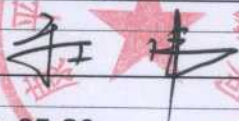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2021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951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7.9514	0.0000
	(一) 农用地	5.5080	0.0000
	耕地	5.4264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816	0.0000	
(二) 建设用地	2.4434	0.0000	2.4434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00	
	商服用地	1.0337	
	住宅用地	6.9177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同意</p> <p></p> <p>主管领导(签字):</p> <p></p>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5080		0.0000	5.5080	
其中：耕地	5.4264		0.0000	5.426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5080	5.5080	5.426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4264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4.2640	平均缴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54.2640	平均费用标准	10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102957016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4264		5.426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0698		4069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9514	其中：耕地面积	5.426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东关街道				
村	苏家岗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5.5080	57	57	313.9560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2.4434	57	57	139.2738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453.2298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7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